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年11月11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5)字第638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20 號函 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主要係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遇暫停交易等情況者, 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來源之一。
- 三、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www. sitca. org. tw) 及本公司網站(www. fsitc. com. tw)查詢;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 開資訊觀測站(mops. twse. com. tw)及本公司網站。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1 == 1, - 0 , - , -0, -	10-10-20-20 A A A 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取	依據「證券投資
第一款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	信託基金資產價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值之計算標準」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	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	增列基金持有國
	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之公平價格為準。	外股票遇暫停交
	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		易或久無報價等
	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情況,經理公司
	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		成立之評價委員
	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會為取價來源之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 °
	<u>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	依據「證券投資
第二款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信託基金資產價
	(Bloomberg) · <u>IDC</u> (Interactive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	值之計算標準」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	<u>構</u> 所提供 <u>本基金投資標的</u> 營	增列基金持有國
	日之 <u>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u>	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	
	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	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	
	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	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	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	
	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	公平價格為準。	價委員會為取價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來源之一,另配
	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合旗下基金國外
	<u>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股票型基金投資債券取價來源順
			位之一致性。
第四項	國外共同基金:上市/上櫃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時間	
第三款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		考量依據「證券
	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		投資信託基金資
	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		產價值之計算標
	<u>最近</u> 收盤價格為準, <u>持有暫停</u>		準」洽國外次保
	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		管機構提供價格
	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		有執行上困難,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且經理公司母公
	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		司並未成立評價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		委員會,爰參酌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		经理公司其他基
	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		金實務運作方
	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		式,增列客觀之 價格計算標準。
	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 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另參酌「證券投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		資信託基金資產
	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		價值之計算標
	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準」增列未上市
			/未上櫃者之處
			理方式。
第四項	(刪除)	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	因本項各款收盤
第四款		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	價格及成交價格
		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	- ' ' ' -
		交價格代之。	價格,爰刪除此
**		l lk A sa de sa la la la trada	款。
第五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投資於衍生自有價證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	
	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	他金融商品等證券相關商品	· ·
	日 <u>集中</u> 交易市場之 <u>最近</u> 收 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	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	
	監負俗為年,非於無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	默,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	
	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	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	
	統 (Bloomberg) 、路透社	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	
<u> </u>		2 1 2 2 2 A 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	點,取得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	
	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	<u>日</u> 之價格為準。	
	<u>價格,則以</u> 交易對手所提		
	供之 <u>最近</u> 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		
	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		
	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u>損失。</u>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		
	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		
	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		
	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		
	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		
	計算之。_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一款	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時間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	託基金資產價值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統 (Bloomberg) 、 路 透 社	之計算標準」增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	(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	列基金持有國外
	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	股票遇暫停交易
	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	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	或久無報價等情
	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暂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	況,經理公司成
	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	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立之評價委員會
	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為取價來源之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平價格為準。	- °
	<u>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前,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二款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依序自 <u>IDC(Interactive Data</u>	託基金資產價值
	(Bloomberg) IDC(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之計算標準」增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	<u>(Bloomberg)</u> 所提供營業日	列基金持有國外
	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	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	債券遇暫停交易
	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	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	或久無報價等情
	之利息為準。 <u>但</u> 持有暫停交易	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	況,並增列經理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	公司成立之評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委員會為取價來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源之一,另配合
	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旗下基金國外股
	<u>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票型基金投資債
			券取價來源順位
			之一致性。
第四項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第三款	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	者,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		產價值之計算標
	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	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	· =
	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	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	
		之 取 近 收 益 慎 裕 為 年 , 行 有 皆 停 交 易 者 , 以 基 金 經 理 公 司 洽	
	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	
	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	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	<u> </u>	金實務運作方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	(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	
	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	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	
	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	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	
	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	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	
	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	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	
	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	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四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參酌「證券投資信
第四款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	
	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		· -
	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		-
	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路透社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	`	
	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	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	
	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	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	
	最近價格為準。	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	
	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	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	
	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	場於計算時間點 <u>前</u> ,所取得	
	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	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上 準 ,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u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	
	失。	點 <u>前</u> ,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 4/13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 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 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 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 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100 71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	
第一款	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	之計算標準」增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	停交易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	列基金持有國外
	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	股票遇暫停交易
	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	之公平價格為準。	或久無報價等情
	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況,經理公司成
	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		立之評價委員會
	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為取價來源之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 •
	<u>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二款	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	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	託基金資產價值
	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之計算標準」增
	(Bloomberg) \ \(\overline{IDC} \)(Interactive	(Bloomberg)、 <u>國外受託保</u>	列基金持有國外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	管機構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	債券遇暫停交易
	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	的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	或久無報價等情
	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	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	況,並增列經理
	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	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公司成立之評價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	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	委員會為取價來
	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源之一,另配合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價格為準。	旗下基金國外股
	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票型基金投資債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券取價來源順位
			之一致性。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持有上市/上櫃
第三款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而暫停交易者,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	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		
	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	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	· ·
	集中交易市場 <u>或店頭市場</u> 之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	計算時間點,取得其最近之淨 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	
	<u>取近收監價格為平,行有首停</u> 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	· 恒為平。衍有首行父勿名,如 · 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	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	
	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		經理公司其他基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		金實務運作方
	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		式,增列客觀之
	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		價格計算標準。
	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		
	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		
	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 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四項	(刪除)	 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	因太項各款收盤
第四款	(刊(1/木)	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	
		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	
		交價格代之。	價格,爰刪除此
			款。
第五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相關商品資	參酌「證券投資信
	1 · · · · · · · · · · · · · · · · · · ·	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於證	
	<u> </u>	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	
	<u> </u>	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	
		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 <u>證券</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	
		文勿中场交勿名,以計异时间 點,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	
		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	
	_	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	
	· · · · · · · · · · · · · · · · · · ·	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	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	
	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	
	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	·	
	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 為進,以計質契約到得求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損失。		
	<u>損失</u> 。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		
	上述 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		
	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		
	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		
	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		
	算之。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	各類型每一受益權
	行總數與換算比率依最新公	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	單位與每一基準受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	益權單位有相等權
		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與換算	利,非換算比率,且
		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辨理。	21 項已約定經理公
			司將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面額及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换算比率,爰删除
			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國外債券:大陸地區交易之	國外債券:大陸地區交易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
第一款	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債券以計算時間點 <u>前</u> ,依序	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中債估值、萬得資訊(Wind)	自中债估值、萬得資訊	算標準」增列基金持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	(Wind)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	有國外債券遇暫停
	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	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	交易或久無報價等
	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	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	情況,經理公司成立
	·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大	
	·	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時	價來源之一。
	依序自 IDC (Interactive	<u></u>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	·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		
	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		
	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	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價與成交資訊 達經理公司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	
	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	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公平價格為準。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持有上市/上櫃而
第二款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暫停交易者,考量依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者,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	據「證券投資信託基
	彭博資訊系統	自彭博資訊系統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Bloomberg) 、 路 透 社	(Bloomberg) 、 路 透 社	標準」治國外次保管
	(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	(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	機構提供價格有執
	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	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	行上困難,且經理公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	司母公司並未成立
	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 <u>以暫</u>	交易者, <u>以基金</u> 經理公司洽	評價委員會,爰參酌
	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	實務運作方式,增列
	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未上市	櫃者,以計算時間點 <u>前</u> ,依	客觀之價格計算標
	/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	序由彭博資訊系統	準。
	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	
	(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	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	
	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	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	算 。	
	計算。		
第四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
第三款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	計算時間點前,所取得營	算標準」修訂之。
	日集中交易市場之 <u>最近</u>	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	
	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	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	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	
	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間點 <u>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	
	系統(Bloomberg)、路透	系統(Bloomberg)、路透	
	社(Reuters)所取得之 <u>最</u>	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	
	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	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	
	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	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	
	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 <u>,</u> 所	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 <u>前</u>	
	取得營業日之 <u>最近</u> 結算	所取得營業日之結算價	
	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	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	
	得或損失。	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	
	間點,所取得營業日外匯	間點前,取得營業日外匯	
	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	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	
	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	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	
	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	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	
	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	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業同業公會「開放式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支 益權 単位 數 占 提 出 富 时 本 基 金 已 發 行 在 外 基 準 受 益 權	债券型基金證券投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	資信託契約範本」修
	下略)	益人。(以下略)	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同上。
	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 ·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	
		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一以上问意行之。(以下略)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以下 內)	
		略)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一款	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	
	(Bloomberg)、路透社	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	· -
	(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 类集中立具立場/茲對五級對	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	
	券 <u>集中</u> 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 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	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 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	· · · · · · · · · · · · · · · · · · ·	以八無報 慎 守 府 況 , 經 理 公 司 成
	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		立之評價委員會
	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		為取價來源之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u>或經理</u>		- °
	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kk T	價格為準。		1) 1 L
第四項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	
第二款	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及彭博資訊系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
	統 (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	(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	
	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	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收盤價格	
	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	/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	況,並增列經理
	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	
	準。持有暫停交易 <u>或久無報價</u>	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u>重新評價期間</u> 者,以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	價格為準。	旗下基金非债券型基金投資债券
	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卫星並投貝俱分取價來源順位之
	平價格為準。		一致性。
第四項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
第三款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	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	之計算標準」修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		•
	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	
	日 <u>集中</u> 交易市場 <u>或店頭市場</u>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	公司以暫停交易前 <u>一營業日</u> 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	
	之 <u>取过</u> 收益順格為平,持有官 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	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	格。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算時間點,取得其最近之淨值	
	公平價格 <u>為準</u> 。未上市/未上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	
	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	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	
	<u>營業日</u> 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 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	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 業日淨值計算。	
	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	不 H 仃 但 II 升	
	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		
	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		
第四項	(刪除)	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	因本項各款收盤
第四款		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	價格及成交價格
		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	已修訂為最近之
		交價格代之。	價格,爰刪除此
			款。
第五項		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相關商品資	
	· · · · · · · · · · · · · · · · · · ·	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於證	
	<u> </u>	<u>券</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	· -
		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	
	<u> </u>	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	
		點,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	之。
		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	
		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	
		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	
		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与口留口外匯中场無相留於台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	
	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		
	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		
	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		
	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		
	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		
	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		
	計算之。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取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一款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	託基金資產價值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之計算標準」增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	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	列基金持有國外
	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之公平價格為準。	股票遇暫停交易
	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		或久無報價等情
	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況,經理公司成
	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		立之評價委員會
	<u>間</u>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為取價來源之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 °
	<u>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二款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託基金資產價值
	(Bloomberg) · <u>IDC</u>	(Bloomberg)、 <u>國外受託保</u>	之計算標準」修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管機構及 FTID (Financial	正並增列基金持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	<u>Time Interactive Data</u>) 所提供	有國外債券遇暫
	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	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收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	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加計	·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	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國外	
	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取價來源之一。
	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格為準。	
	<u>評價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		
第四項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時間	持有上市/上櫃
第三款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	而暫停交易者,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	之收盤價格為準。	考量依據「證券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路		投資信託基金資
	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		產價值之計算標
	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		準」洽國外次保
	<u>最近</u> 收盤價格為準 <u>,持有暫停</u>		管機構提供價格
	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		有執行上困難,
	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		且經理公司母公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司並未成立評價
	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		委員會,爰參酌
	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		經理公司其他基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		金實務運作方
	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		式,增列客觀之
	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		價格計算標準。
	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 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另參酌「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資產
	世知或公告净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		貝信託基金貝座 價值之計算標
	<u>音之淨值計算,如督停期间無</u> 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		俱值之計异保 準 增列未上市
	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一十」
	<u>人勿州 名示日行臣可升</u>		理方式。
			-11/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刪除)	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	因本項各款收盤
第四款		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	價格及成交價格
		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	已修訂為最近之
		交價格代之。	價格,爰删除此
			款。
第五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投資於衍生自股價指	參酌「證券投資信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	託基金資產價值
	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	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	之計算標準」,區
	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	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價值之計	分集中交易市場
	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	<u>算方式如下</u> :於證券交易市場	交易者、期貨及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等
	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不同標的修訂
	系統(Bloomberg)、路透	價格為準;非於 <u>證券</u> 交易市場	之。
		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	
	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	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	
	<u>最近價格,則以</u> 交易對手	格為準。	
	所提供 <u>之最近</u> 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		
	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		
	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		
	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		
	得或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		
	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		
	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		
	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		
	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		
	<u>方式計算之。</u>		